

#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 (货物类、服务类)

出售方(乙方): 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公安局

购买方(甲方): 阿瓦提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3日

甲方因需要采购各个食堂食材需配送服务, 经政府公开招标确定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单位, 中标价为单价的下浮率18%, 为互守信用、确立双方责任和义务, 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主要参数	型号	单价
1	肉类		吨	牛肉、大肉、羊肉	新鲜肉	时价下浮18%
2	食用油		桶	菜籽油、胡麻油	5L	时价下浮18%
3	面粉		袋	特级二等粉	25公斤	时价下浮18%
4	大米		袋	大米	10公斤	时价下浮18%
5	蔬菜		吨	蔬菜	公斤	时价下浮18%

6	调味品		箱	食用盐：50包/1袋； 一滴香酱油：500ml/瓶 ；生抽酱油：1.9L/1瓶 ；陈皮：零散称重；胡 椒： 零散称重；小米椒：零 散称重；味精：908g/1 包；鸡精：400g/1包： 耗油：2.27kg；胡椒粉 ：零散称重；八角：零 散称重；料酒：500ml/ 瓶；芝麻油：400ml/1 瓶	箱、包、 袋、公斤	时价下浮18%
7	蛋类		公斤	蛋类	1公斤	时价下浮18%
8	牛奶		公斤	散装牛奶	1公斤	时价下浮18%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卫生、安全，不得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不得一次性供应大量食材，肉、蔬菜等易腐烂、变质等食材，大米、面、清油等易于存放物品按照食堂需求配送。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所采购产品的售前与售后服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自行处理。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0.2%。

第七条 乙方要严把生产和运输卫生关，谨防疾病的产生和传染，由此而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因配送与加工食材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尽快将物资送到指定地点。并且乙方需安排2人24小时及时配送到位。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受乙方交付后转移至甲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首先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全部补偿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标的内容的米、面、粮油、蔬菜、肉类等甲方成立询价小组对标的内容进行市场实时询价，标的结账以询价小组询价的价格进行下浮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此协议，如有违反，甲方将随时终止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每月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支付。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辅材、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补、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产品供应不足或有差异，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具体扣除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不持异议。

第十三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开发票产生的一切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因为甲方食材采购工作的开展必须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因此若因相关政策变动或者甲方自身管理理念变化而需要终止此协议时，甲方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协议即可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每日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逾期5天以上未按约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2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同时不得耽误甲方的生产和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4.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者提供的任何一项服务、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延期完成服务内容超过5日、或者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可调整，如甲方还有其它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均应当全部赔偿。

14.5.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运输、送货、装卸等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

产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可全部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食堂安全：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卫生、安全，不得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如发现一次扣除相应的食材费3倍；第二次扣除相应的食材费10倍；第三次将停止供货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整改期间食堂使用食材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毕后由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恢复供货。因配送食材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了任何赔偿费用的，可全部向乙方追偿。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到质量保证、数量足够、价格合理、准时到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保密

17.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7.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

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7.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7.4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5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有效。

17.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17.7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年，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8.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8.4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8.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8.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8.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8.9 地址确认：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方式发送，寄送后即视为送达。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阿克苏]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阿克苏]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阿瓦提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无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p>乙方</p> <p>出售方（章）：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户名：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有限公 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营 业部</p> <p>账号：30400201040012916</p>	<p>甲方</p> <p>购买方(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